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0〕86号

签发人：孙云宏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 第5419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卢霖一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法律咨询服务企业市场登记监管的提案”，依据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交办任务分解应由信阳市司法局主办、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市司法局向市政府督查室提出交办异议后，9月24日，市政府督查室将该提案交由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我市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现状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全市共有45家法律咨询服务企业，

其中市局、专业分局登记注册 28 家,其他县区局登记注册 17 家。

二、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2015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全面提出了“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构建了职责清晰、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提出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按照此原则,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的审核准入和主管机关应担负起相应的监管职责。

(一)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市场主体设立的登记机关,对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和个人进行工商登记。

(二)按照规定,律师事务所由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范围。

(三)目前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实行自主核名,在名称数据库里自动检索比对,申请人自主选择;由于律师事务所字号不在工商登记名称数据库,所以无法检索比对。

(四)信阳市市场监管部门将积极向省级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反映,由省级市场主体登记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将工商登记名称数据库与律师事务所登记名称数据库连接共享,实现自动检索比对。

(五)对司法行政部门已批准的律师事务所,建议由其将名

单提供给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设立登记时比对。

三、关于营业执照的经营场所与其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的问题

在市政府督查室 9 月 24 日交由我局办理提案件中，提出您提案的初衷是反映“武汉法益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场所与其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的问题。9 月 25 日，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执法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该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为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一品江南小区 1 栋 2-1206 号。由于受今年疫情影响，国家鼓励地摊经济，该公司在信阳市第一看守所南侧门面房的便民服务点开设门面，悬挂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法益资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分公司擅自变更经营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9 月 29 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其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将经营场所变更为信阳市第一看守所南侧门面房。

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联系人：张明强

电 话：6312086

协办单位：信阳市司法局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6810607



2020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